

## 國立金門大學圖書館影印與列印服務要點

109年5月20日圖書館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館務會議通過

109年6月17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圖書諮詢委員會議通過

114年10月22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圖書諮詢委員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妥善管理影(列)印機資源，並提供讀者影(列)印之需求，特訂定「國立金門大學圖書館影印與列印服務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讀者可於開館時間內使用館內提供之影(列)印設備自行影(列)印，本館基於使用者付費、避免資源浪費，提供讀者以圖書館資料為優先且合理使用之影(列)印服務，並收取工本費，紙張以本館提供的A4及A3大小普通紙為限，黑白列印A4每面新臺幣1元，A3每面新臺幣2元；彩色列印A4每面新臺幣5元，A3每面新臺幣10元。
- 三、讀者應遵守智慧財產權之相關法律規定，影印之資料為非營利目的並符合著作權法合理使用範圍內，尊重他人智慧財產權，不得影(列)印非法文件，如有違反，由讀者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- 四、遇有設備故障時，請立即向本館反映，轉請廠商進行維護，勿自行拆裝及取走相關設備，否則須負損壞遺失賠償責任。
- 五、影印本館館藏圖書及期刊資料後，請將圖書及期刊放置指定位置，請勿隨意擺放。
- 六、本要點未盡事宜將依著作權法及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圖書諮詢委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